

工信部与湖北省人民政府签约 推进氢能、氨能等清洁能源船型研发

2月8日，工信部与湖北省人民政府在汉签署《加快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合作备忘录》(以下简称《备忘录》)，双方以推动内河船舶绿色化、智能化发展为导向，以发展 LNG 动力、电池动力以及甲醇、氨等新能源清洁能源标准化船型为重点，加快湖北省高端装备产业突破性发展，带动长江内河船舶绿色智能转型升级。



据介绍，合作内容在以下六方面开展：

提升内河船舶绿色智能水平方面，重点发展2000载重吨以上LNG动力货船、标准化箱式电源换电货船、滨江、库湖区纯电池动力游船、公务船等。

推动内河船舶制造转型升级方面，发挥湖北省内河船舶制造业优势，培育一批内河船舶制造骨干企业，以提升绿色智能船舶建造质量、效率效益为核心，以总装建造关键环节数字化、智能化改造为突破口，深化内河船舶设计建造一体化，推动船舶制造企业标准化、集约化、智能化、绿色化生产。

推动长江内河船舶标准化发展方面，鼓励湖北省有关单位开展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研制，推动建立覆盖内河船舶设计、制造、管理、运维全过程的技术标准体系，打造适用于长江内河流域航道和封闭水域的绿色智能标准化船舶系列产品，支持湖北省标准船型纳入国家绿色智能内河船型目录。

提升内河船舶产业创新能力方面，发挥湖北省船舶科研优势，布局建设一批绿色智能船能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和融资租赁平台，支持绿色智能共性技术研究，开展优选船型研发与绿色智能技术集成应用，**推进氢能、氨能等清洁能源船型研发**，促进产学研融通创新和产业化效率提升。

构建绿色智能船舶产业生态方面，培育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产业链上中下游重点企业，强化绿色智能船舶产业辐射带动效应。大力发展船用清洁能源产业，探索标准船型钢材定制采购、船舶租赁、智能运维、充换电服务等商业模式。

加快绿色智能内河船舶试点示范方面，支持湖北省绿色智能船舶研发应用和产业化、规模化发展，支持湖北地区先行先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持续的内河绿色智能船舶运营发展新模式，加快长江内河船舶绿色智能发展。

根据《备忘录》安排，工信部将从产业升级、基地建设、科研专项、创新平台、产融合作等方面给予湖北指导支持，湖北省人民政府从优先过闸、基础设施建设、老旧船更新改造补贴等方面给予政策支持。

据了解，湖北船舶工业在全国占有重要地位，拥有船舶研发、设计、建造、配套、检验等完整的产业链，船舶与海洋工程相关科研院所、高校数量居全国第一。2022年以来，湖北先后印发了《湖北省突破性发展高端装备产业三年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制定了绿色智能船舶产业重点任务清单，力争到2023年，省内绿色智能船舶保有量超100艘，到2025年，全省船舶工业产值达到1000亿元。（李希帆、杨德义）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1401.html>